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昀 綺

代 理 人 李 律 民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
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昭 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李 思 儀

附 表：

一、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8月8日聲請更生，故請說明自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二年內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
二、另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列載方式同上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

- 01 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- 02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自111年8月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、社會救助
03 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
04 取補助證明）？
- 05 四、請應說明聲請人之父自111年8月至今有無領取政府補助？如
06 有，補助項目及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何？請務必提出聲請
07 人、應受扶養人、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之影本、應受扶養
08 人之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，並自上開資料中能得知其父
09 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關係、有無受扶養之必要（無謀生能
10 力）。
- 11 五、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12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13 他人部分）？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14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？聲請人如何繳納該
15 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如
16 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7 六、請提出自111年8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
18 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9 七、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該車輛之市值為何？
- 20 八、聲請人為昀綺魚行負責人，請釋明自113年8月8日聲請更生
21 回溯5年該商行每月營業額為何？並提出證據資料。
- 22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聯合徵信中心核發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最
23 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